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孟嫻
電話：02-7736-6226
電子信箱：sian8207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124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
(A09000000E_1140124859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「113
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114學年度第2學期
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校
相關領域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14年11月25日成大規院字第1142502979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（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
31日）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之「美
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或「設計群」等藝術領域現職教
師。

2、國民中學藝術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美術教師。

(三)課程說明：



- 1、設計教育課程：開放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藝術相關領域教師申請，規劃至少6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。
- 2、基本設計課程：規劃至少18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補助4萬元，申請對象如下：
- (1)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需開設「基本設計」課程，教師方可申請。
- (2)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」教師，不限制課程實施科目。
- (四)每學期課程內容建議融入不同「重大議題」，以「六大構面」做為實際操作的教學工具基礎，設計嶄新的基本設計或設計教育課程；課程申請前需參與至少2次的課程共備活動，提交完整「課程計畫申請書」、「經費表」、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」。課程計畫執行期間，每學期至少1次共備。

三、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：

- (一)總計畫團隊（國立成功大學）承辦人：莊秀貞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45277。
- (二)各區基地大學：
- 1、北區基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張琳英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6-0316。
- 2、中區基地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黃于庭小姐，電話：(04)2218-3387。
- 3、南區基地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）承辦人：林怡伶小姐，電話：(07)7172930#3004。

4、東區基地（國立東華大學）承辦人：郭晉禎小姐，電
話：(03) 890-5020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95

訂

線